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2023

第4期(总第6期)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第4期

总第6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01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市场周边及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的通..... 06

【区政府大事记】

2023年10月区政府大事记..... 07

2023年11月区政府大事记..... 09

2023年12月区政府大事记..... 1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舒 军

编委：杨英松 向高怀 梁 华 刘丽娥 杨献忠

杨建文 罗媛媛 徐浩珊

总编辑：罗媛媛

副总编辑：谢泽波

责任编辑：夏 皓 刘蓉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怀化市鹤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的通知

鹤政办发〔2023〕21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怀化市鹤城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等要求，我区决定启动实施新一轮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

策，不再实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纳入补贴范围。

(三)补贴标准。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按照114元/亩补

贴标准发放(年度具体补贴标准,可根据当年度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调整)。严禁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补贴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湘政办发〔2022〕69号文件中明确了不予补贴的7类情形:一是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二是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三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四是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五是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六是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七是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各乡镇(涉农街道)可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负面清单事项。

三、工作程序

(一)村组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并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公示表》,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进行重新核实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涉农街道)。

(二)乡镇复核。乡镇(涉农街道)组织人员逐村复核各村上报数据,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涉农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涉农街道)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进行

重新核实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区级核发。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上报数据抽查核实后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要求乡镇(涉农街道)进行重新核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提交发放清册。区财政局审核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及时协调委托金融机构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惠农“一卡通”专户,原则上每年的6月30日前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到户(具体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时间确定);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拨付到其对公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职责。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审核、汇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5月30日之前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到各乡镇。各乡镇(涉农街道)、村组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

(二)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手册、宣传栏、召开村

组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组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内容。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政策咨询电话:0745-2240085)。

(三)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使用补贴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虚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不得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债务和欠款。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完善档案管理。各乡镇(涉农街道)要将本辖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并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应于每年9月底前,将当年度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分别书面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2.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公示表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单位： 亩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流转耕地情况			扣除面积							申报补贴面积	备注	农户签字	
	姓名	家庭人口	劳动力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包地	流转转入的耕地	流转转出的耕地	合计	畜牧养殖场用地	农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用地	新型主体配套设施用地	非农业征占用	1年以上抛荒耕地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																			
3																			
4																			
5																			
7																			
乡镇人民政府（涉农街道）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注：	1.农户新增退耕还林（草）面积、擅自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面积填报在第 16 栏中扣除。																		
	2.第 10 栏=第 11 栏至第 16 栏之和。3.第 17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8 栏—第 9 栏—第 10 栏。																		

附件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面积公示表

序号	乡 镇	村、组	姓 名	申报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市场 周边及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 的通告

鹤政函〔2023〕80号

为贯彻落实“一迎三创”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消防通道管理，营造安全、有序、文明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中心市场周边及蔬菜果品批发市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二、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三、重点整治中心市场周边及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内长期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含转弯半径）以及妨碍消防救援的摊位、违章搭建、架空管线及雨阳棚。

四、商户于2023年11月6日18时前，完成自查自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集中拆除。

五、集中拆除后，物业单位按照标准施划消防警示标识标线，合理布局摊位，维护市场秩序。商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可伸缩式的雨阳棚，材质、尺寸、颜色及安装位置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统一规范。

六、对于阻碍执法、暴力抗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请各商户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安全、有序、文明的消防安全环境。

八、本通告自2023年11月3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0月区政府大事记

10月8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提高标准、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好“五经普”清查工作。区领导向艳平、赵湘玲、李利朝参加。

10月9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全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压实责任、对标对表、从严推进，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副区长李利朝参加。

10月11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

10月13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月清“三地两矿”暨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推动行动走深走实。区领导杨长生、李利朝参加。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月清“三地两矿”暨违法用地“双零”行动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推动行动走深走实。区领导杨长生、李利朝参加。

10月17日，省公路事务中心农村部部长邓志斌率省验收评估组深入鹤城区，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验收评估。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向茂森参加。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一迎三创”工作。他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短板弱项，以更大力度、更大决心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取得实效。

10月23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社区食堂（长者餐厅）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准定位、统一标准，推动社区食堂（长者餐厅）工作惠及更多群众。副区长杨长生参加。

10月24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来到联点企业怀仁集团,开展“走找想促”活动暨“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他强调,要扎实推进“走找想促”活动和“三送三解三优”行动,着力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10月25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飞线”集中整治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按照“一迎三创”工作要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确保“飞线”集中整治取得实效。副区长曾治国参加。

10月27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

2023年11月区政府大事记

11月2日,鹤城区政府党组理论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11次专题学习暨“以学增智”专题研讨。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并讲话。

同日,鹤城区召开2023年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并讲话。市优化办主任张军明应邀出席并作业务指导。区领导向艳平、曾治国、易裕胜参加。

11月13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推进会。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扛牢政治责任,全方位夯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根基。区领导易昌壁、向艳平、杨长生、李利朝参加。

11月21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到区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办法把信访工作做实做好,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同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专题调研鹤鸣洲夜游文旅项目建设并开展巡河。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常态化开展巡河,确保河流生态和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奋力绘就美丽鹤城新画卷。

11月22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

11月28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调研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最高标准、最实举措、最强担当、最硬作风,把创文各项工作抓细抓实。

11月29日下午,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12次专题学习暨“以学正风”专题研讨。

2023年12月区政府大事记

12月5日,受鹤城区委书记唐成委托,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会见利亚德集团副总裁、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沈时进一行,双方围绕进一步深化合作开展深入交流。区领导万里、向茂森参加。

12月7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听取部分基层代表、离退休老同志、区直单位、乡镇街道、“两代表一委员”以及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经济人士的意见建议。区领导向艳平、向茂森、翟明华、杨长生、李利朝参加。

12月11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

12月16日上午,鹤城区政府与福建省九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举行欢乐世界项目签约仪式。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福建省九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胜光出席并讲话。区领导万里、吴晓萌、王备战出席。副区长赵湘玲出席并代表区政府签署合作协议。

12月18日上午,怀化市鹤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共党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区领导杨卫、贾从敬、吴晓萌参加。

同日下午,鹤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举行分组讨论。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参加坨院代表团分组讨论,与人大代表一起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对鹤城发展的意见建议。

12月21日,中国共产党怀化市鹤城区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听取2023年区委常委会工作报告,明确2024年工作要求。全会由区委常委会主持,区委书记唐成受区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

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领导易昌壁、万里、刘志宏、杨卫、向艳平、曾永军、刘育军等出席。

12月28日，鹤城区召开防范化解涉众型经济风险工作暨城市运行安全和“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切实增强做好防范化解涉众型经济风险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维护好群众合法利益。区领导向艳平、曾永军、彭心付参加。

12月29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

(免费赠阅)